

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高苑路 32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158）。

一、概述

2016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经信局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从实际出发，结合工作职能特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处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相关事宜。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工作机制，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二）强化制度落实。建立预先审查、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高政发〔2016〕12 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政办字〔2016〕32 号）有关要求，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务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解读回应。探索建立政策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强化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建立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解决群众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征求意见建议,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服务型政府部门新形象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一) 健全组织机构。根据《条例》要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二) 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和相关配套制度,多次组织各科室、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就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研究。认真对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将信息分为应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并将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布。

(三)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规定时限内严格审定,统一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建立并坚持实行佩带胸牌、摆放桌牌办公制度,方便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建立并坚持“首办责任制”和“首问责任制”,防止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建立并坚持领导办公审理制度,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在网站中设置了受理电子邮箱,并在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表格的下载和直接发送。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二) 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暂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16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积极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16 年度，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局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但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对行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期待还有差距。

2017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的推进力度，一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二是加大学习和宣传，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识，调动大家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活力。三是努力提高信息员业务素质，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公开的功能，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和时效，确保网站的规范化运行。四是围绕我局职能特点，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附：2016 年度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度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 指标	单 位	统 计数
一、主动 公开情况		
	条	92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	条	92

公开政府信息数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微博微信	次	0

回应事件数		
5.其他方式 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 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 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 数	件	0
2.传真申请 数	件	0
3.网络申请 数	件	0
4.信函申请 数	件	0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 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	件	0

数		
2.延期办结 数	件	0
(三)申请答 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 动公开范围 数	件	0
2.同意公开 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 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 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 涉及国 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 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	件	0

私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 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 体行政行为 数	件	0
(二) 被依法 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 形数	件	0
五、行政 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 体行政行为 或者驳回原 告诉讼请求 数	件	0
(二) 被依法 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 形数	件	0
六、被举 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 体行政行为 数	件	0
(二) 被纠错 数	件	0
(三) 其他情 形数	件	0
七、向图 书馆、档案馆 等查阅场所 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 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 件数	条	0
八、开通 政府信息公 开网站(或设 立门户网站 信息公开专 栏)数	个	0
	个	0

(一)区县政 府及其部门 门户网站		
(二)乡 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门户 网站	个	0
九、政府 公报发行量		
(一)公 报发行期数	期	0
(二)公 报发行总份 数	份	0
十、设置 政府信息查 阅点数	个	0
(一)区 县政府及其 部门	个	0
(二)乡 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	个	0
十一、查 阅点接待人 数	次	0
(一)区 县政府及其	次	0

部门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0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p>(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护等方面的经费)</p>	<p>万 元</p>	<p>0</p>
<p>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p>		
<p>(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p>	<p>次</p>	<p>0</p>
<p>(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p>	<p>次</p>	<p>0</p>
<p>(三)接受培训人员数</p>	<p>人 次</p>	<p>0</p>